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即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顾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会计、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友奥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市肯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待业。2023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顾文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车间主任、质检科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文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